

市纪委监委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

坚持“一起做工作”理念 推动巡察整改提质见效

邵阳日报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郭超 郑宇翔

近期,市司法局党组与市纪委监委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开展2024年全面从严治政第一次沟通会商。据悉,该纪检监察组前期已经与市委政法委党组和市信访局党组召开相关类似会议。这是该纪检监察组今年来在巡察整改工作中,秉持“一起做工作”的理念,立足监督职责定位,及时开展“嵌入式”监督,压紧压实巡察整改责任,全力推动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司法局3家单位真改实改的一个缩影。

截至目前,在该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和督促下,市委政法委16个方面33个问题已整改25个,市信访局5个方面17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市司法局4个方面28个问题已整改16个。

强化责任担当,拧紧巡察整改“责任阀”

近年来,该纪检监察组督促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和市信访局切实扛牢巡察整改政治责任,明确要求“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将整改任务细化分解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形成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的良好工作格局;积极组织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和市信访局召开沟通协调会,共同探讨遇到的难点问题,集思广益寻找解决方案,确保每一项整改任务都能扎实推进。

市委政法委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组织召开全体扩大会议,研究制定《市委巡察政法领域发现共性问题联动整改工作方案》,围绕加强政治建设、从严管党治警、践行司法理念、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实行联动整改。市信访局盯住巡察反馈问题,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包案

制度,加大信访疑难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力度。市司法局坚持“一月一调度一汇总”工作机制,周密部署整改任务,不折不扣抓好整改。

严格监督检查,把好巡察整改“质量关”

今年来,该纪检监察组建立了常态化的监督机制,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和市信访局开展监督检查6次,检查整改措施是否精准、整改作风是否务实、整改成效是否真实,确保3家单位做到原因剖析深、整改措施细、完成时限准。对未整改的问题逐一提出意见和建议。

今年来,该纪检监察组坚持把扣紧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推进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重要抓手,抓实选人用人和党组织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整改,充分发挥党组(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能作用。集中整改期间,对选人用人组反映问题提出明确意见,强调选人用人是核心问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调查,对干部身份、职务职级时间等认定问题严格按程序要求予以认定。当前,3家单位56个选人用人方面问题,已整改销号42个。

坚持深度融合,加速巡察整改“助推器”

今年来,该纪检监察组督促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和市信访局将整改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整改促发展、以整改提效能,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

市委政法委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出

台了法治护航“五好园区”建设八条措施,严厉打击“三强”“三堵”,全力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市信访局组建信访工作社会力量人才库,相关成员每周二定期到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共同参与联合接访58人次,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12个。该做法被省委社会工作部作为全省“金点子”在全省推介。市司法局持续推动“背包式”人民调解工作法,“背包调解员”主动上门、背包服务、就地解纷,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筑牢基层社会治理防线。

注重长效机制,筑牢巡察整改“防火墙”

今年来,该纪检监察组紧扣解读“六项纪律”和23个身边的典型违纪违法案例,集中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和市信访局300多名党员干部上纪律教育课,开展集中学习研讨20余次,开展警示教育20次。深化成果运用,把巡察报告、巡察反馈意见、巡察整改情况作为开展工作的重要依据,督促3家单位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巡察整改工作机制,巩固整改成果。

今年来,该纪检监察组建立派驻纪检监察组与政法机关定期会商机制,组织召开全面从严治政会商会,一体推进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探索建立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机关内部督察、审计、巡视巡察、信访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共同研究起草《关于推动市政法系统派驻监督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七条措施》,打造内外结合、纵横交错的网络监督格局,持续推动政法系统纪律作风建设。



交警为冬日出行平安持续“加温”

邵阳日报讯 (通讯员 伍先安) 连日来,我市12个县市区交警大队组织宣传民警、辅警,以入企、入校、入村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掀起宣传热潮,确保全市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再升温。

在开展入企宣传上,双清、大祥、绥宁等地交警先后走进邵阳口味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顺丰快递公司、顺捷渣土公司、绥宁县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为企业员工、安全员现场讲解,并督促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夯实交通安全宣传基础,通过宣传,在企业进一步营造出“人人学安全、时时讲安全”的浓厚氛围,引导大家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出行、文明出行。在推动入校宣传中,为将“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推向纵深,隆回、双清、北塔、武冈、绥宁交警大队按照支队统一部署,从提升校园师生交通安全出

发,积极组织宣传民警走进六都寨丁山中小学、东塔小学、北塔小学、罗市镇面铺中学、展辉学校、思源学校等校园,深入浅出地宣讲交通安全法规、交通文明常识以及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及危害、交通事故的预防等知识,提高了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在强化入村宣传时,隆回、大祥、新邵、武冈、绥宁交警大队按照“进村、入组、到户”的宣传原则,组织宣传民警、辅警先后深入六都寨朝阳新村、雨溪街道新冲村、巨口铺镇、湾头桥镇青山村、关峡花园阁村等乡村,通过以案说法、资料发放等形式,向“一老一小”群体,重点开展宣传,把安全出行交通知识送到村民心尖。

随着冬季天气降温加剧,全市交警还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出发,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确保宣传热度不降只升,扎实筑牢全市冬季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网。

审执工商齐发力 用心护企促履行

邵阳日报讯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彭颖萃) 近日,双清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执行局运用“审执一体化”理念,在双清区工商联协助下,成功调解一起涉企纠纷,展现了审执联动与商事解纷深度融合的高效成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该案件系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判决已生效。原告对第三人公司享有合法债权,且已进入执行程序。而第三人在被告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且怠于行使债权。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深入审阅卷宗材料,并与执行法官沟通,迅速了解双方当事人核心诉求、债务



11月27日,邵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全省公安交警系统举行的执法技能实战比武中脱颖而出,分别获得团体“三等奖”、个人“勤务实战标兵”两项荣誉。伍先安 摄



为丰富广大民警、辅警文体生活,增强队伍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11月30日至12月8日,绥宁县公安局代表队积极参加“中华民族一家亲·全民健康携手行”2024年绥宁县职工篮球赛,并取得了第二名的好成绩。图为比赛现场。

艾哲 唐晨晖
摄影报道

用心用情解民忧化“薪”愁

——邵阳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邵阳日报记者 艾哲 通讯员 罗沛 阳帆 陈江林 杨祖强

岁末年关至,游子归乡时。能拿着自己应得的那份薪资高高兴兴回家过个好年,是每一个在外辛勤劳动者最质朴的期望。

今年以来,邵阳市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困难群众等特定群体,加强劳动者薪资权益保障,依法惩治恶意欠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行为,起诉恶意欠薪12人,支持起诉178件,帮助追讨劳动报酬566万余元。

用心用情当好护“薪”人,依法履职化解人民群众的“薪”愁,一直是他们孜孜不倦的追求。

他们,为快递小哥解决心头上的烦“薪”事

“检察官,你们真的能帮我把工资要回来吗?”

2024年9月的一天,快递小哥陈某手持欠条焦急而又期待地走进邵阳县人民检察院。原来,2023年11月,陈某在某快递网点从事快递运输工作,2024年1月离职时尚有两个月工资共计12600元未发放,雇主谢某某打欠条承诺在3月15日前结算6000元,5月15日前结清所有工资。然而在之后的日子里,陈某一直催要无果,遂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希望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追索被拖欠的工资。

受案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开展调查核实,认真审查当事人的立案材料,了解欠薪情况。在明确双方劳务关系,对拖欠的劳务款项予以确

认后,立即向邵阳县人民法院提出支持起诉意见。9月12日,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谢某某支付原告陈某劳务报酬12600元。

“我希望你们在面对类似困境时,要勇敢地站出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要相信咱们的检察官!”快递小哥陈某和自己的同事如是说道。

他们,化解了古稀老人三年的“薪”结

“不能让老爷爷寒了心!付出劳动,却得不到应有的报酬,我们来帮他维权。”

2021年5月,76岁的贺某某退休后想发挥余热重回职场,被某公司返聘工作。双方约定每月工资为5000元,于次月18日向贺某某支付上月工资。但是自其入职起,公司一直未支付工资,贺某某多次找法人代表孙某某讨要无果。2022年8月31日,孙某某向贺某某出具欠条,承诺在三个月内还清,但是至今仍未支付。

在多次索薪未果的情况下,为维护自身民事权益,贺某某遂于2024年7月17日向双清区人民法院申请支持起诉。

“这件事辗转反侧耗了整整三年,决不能再拖下去了。”

为实际解决劳务报酬拖欠问题,承办检察官多次前往该公司查看公司经营状况,核查公司法定代表人银行流水。调查发现该公司尚在正常运营之中,于是双清区人民法院决定支持起诉。

2024年10月26日,该案经法院一审,判决

被告公司支付贺某某在该公司上班期间基本工资人民币共计41348.6元及逾期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24年11月,当事人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并全部执行到位,贺某某终于拿回了属于自己的工资。

“感谢人民检察官!”老人激动地握住检察官的手,心中积压已久的心结终于化解。

他们,为少数民族女职工追回5万余元欠薪

“多亏了检察院的支持起诉,才让我们讨回了工钱,这下大伙心里终于踏实了……”拿到工资的当事人杨某激动地说道。

“这起案件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的切身利益,必须马上办理。”

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潘某雇佣杨某等12名女职工在其经营的鞋厂务工,其中绝大多数为少数民族。按照双方约定的工资标准,潘某应支付工资5万余元,但事后并未按约定向她们支付劳动报酬。

在多次催收无果后,杨某等人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求助。“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是我们工作室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该院民族特色检察工作室“石榴籽”工作室的检察官了解该案件后立即行动,迅速对案件事实和相关证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经过审查,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符合民事支持起诉的情形,遂于2024年3月8日依法向法院提出支持起诉。经审理,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并于5月9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帮

助12名女职工成功讨回薪资。

